**目录**

国家优质工程奖简介............................................................................. 1

国家优质工程奖发展历程..................................................................... 2

国优奖杯、奖状..................................................................................... 8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9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 11

**国家优质工程奖简介**

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1981年，是经国务院确认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规格最高，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最高奖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国家优质工程的创建倡导“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精神理念。追求卓越就是勇于创新，精益求精,建设一流设计、一流施工、一流质量，引领行业发展的精品工程。铸就经典就是尊重科学，福祉百姓，建设优质安全、实用高效、节能环保，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范围涵盖冶金、有色、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水利、核工业、林业、航空航天、建材、铁路、公路、市政、水运、通信和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各个行业(专业)的建设工程项目。奖励对象包括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企业。

国家优质工程奖自1981年开始评审以来，截止到2018年，累计评选出国家优质工程奖3280项，其中，国家优质工程金奖128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境外工程)91项，其中，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境外工程)10项。

**国家优质工程奖发展历程**

始创于1981年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是在改革开放政策初见成效，国民经济步入快速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设立的。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简称国家质量奖)的一部分，是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励。

1. 1981年7月28日国家建委，国家经委联合制定和颁发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暂行条例》([81建发施字320号文)，该《条例》“作为贯彻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从1981年开始试行”《条例》规定国家优质工程奖，按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由各省、市、自治区建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批。每年统一由国家建委颁发。

国家优质工程奖从此开始正式设立

1. 1983年，由于国家建委撤消,原属国家建委的施工管理局等一些部门合并到国家计委，国家优质工程奖也随着由国家计委主管。

1983年3月25日，国家计委根据国家经委经质(1983)153号文的精神，结合各单位在评选过程中提出的修改和补充意见，拟定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联合发出通知(计施[983]387号)，从1983年起实行。《补充规定》指出: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和特点，将优质工程奖分为“国家级”和“地方(部门)级”两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由国家组织评选,地区(部门)级优质工程奖由省、市、自治区及各部组织评选。“地区(部门)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暂行条例”结合各自特点制定，并报国家计委施工管理局备案。

1. 1984年1月26日，国家计委计施(1984)161号文指出:“一九八四年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仍按原国家建委和国家经委一九八一年七月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暂行条例》和一九八三年三月我委和国家经委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暂行条例”补充规定》执行。“为了搞好评审工作,确定成立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委员会，由芮杏文同志(国家计委副主任)任主任委员，张岳东(国家计委施工管理局局长)、吴爽良(国家计委基建综合局副局长)同志任副主任委员。”
2. 1984年2月20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正式成立,隶属国家计委。协会成立后，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具体评审工作交由协会负责。
3. 1985年2月28日，国家计委计施(1985)297号文指出:“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20号文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以及近几年来开展优质工程评选奖励活动的经验，我们对原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暂行条例》及其《补充规定》作了修改、补充，并征求了国家经委的意见，制定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条例》，现印发你们，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
4. 1987年2月2日国家计委施工局签报

思忠并志坚同志：

去年十二月五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就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有关问题给鎔基、宝华同志写了专题报告(见附件)，其中建议从今年起“将国家优质工程奖从国家优质产品质量奖序列中挪出，由国家计委主管。”对此，宝华同志批示“另议”。

我们对上述建议进行了研究认为:自1981年以来，国家优质工程奖、施工企业国家质量管理奖及全国基建系统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的评选工作都是在国家经委统一部署下由我委施工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的。这个程序有利于保持国家方针、政策的统一实施。但在具体工作中，由于工程质量评选方法、工作进度与工业有所不同,，也带来一些工作不便的问题。为此，我们建，,优质工程奖、质量管理奖、QC小组奖的评选问题仍由国家经委统一部署分配指标，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评选和审定，并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备案。以上意见如同意，请转宝华同志审批。

计委施工局 张青林

1987年2月2日

杨思忠同志2月3日批示:“同意施工局的意见,请志坚同志批示。”

干志坚同志2月3日批示:“拟可同意施工局的意见,请宝华同志阅批。”

袁宝华同志2月5日批示:“拟同意。请玄锐、徐明同志用电话报告鎔基同志后即复计委。”

1987年2月9日玄锐、徐明同志给鎔基同志写的请示

鎔基同志:

关于国家计委施工局评选优质工程奖问题，从1981年以来，一直属国家质量奖的一部分。奖牌和奖状采用国家优质产品奖的奖牌、奖状。原来我们想把优质工程奖单列出去，但最近国家计委来文，仍希望列入国家质量奖系列，宝华同志已原则同意。所需牌数不包括在150块指标内。一些具体问题，我们再和施工局落实。似可答复他们。可否，请示。 玄锐、徐明

1987年2月9日

朱鎔基同志2月10日批示:“同意。”

1. 1987年2月26日，国家计委计施(1987)307号文指出：“根据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现将有关工程建设方面1987年国家质量管理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三项国家级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工程建设方面的国家质量管理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统称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经与国家经委协商，从一九八七年起，在国家经委统一安排下，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评选审定，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备案。为便于统一进行以上三项奖励的评选工作，决定将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委员会、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组改组为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国家计委决定，今后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的具体评审工作，委托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办理。”

1.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发出通告，公布了行政等系统中央单位的保留项目。经过严格审查和筛选，“国家优质工程奖”作为保留项目继续开展评选工作，并明确主办单位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2010年11月5日，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委员会进行换届，同时审定通过《国家优质工程审定办法》。
3.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自2011年起，国家优质工程扩大评选范围，在我国企业承包的境外工程中组织开展国家优质工程评选。

(十一) 2011年12月27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了“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三十周年纪念大会”。同期，在北京展览馆举办了“国家优质工程奖三十周年成就展”。

(十二) 2013年1月25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布了《国家优质工程审定办法(2013年修订稿)》。办法明确国家优质工程不再设置银质奖，统称为国家优质工程奖，对获奖项目中特别优秀的授予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原《国家优质工程审定办法(2010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1. 2016年1月27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布了《国家

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办法明确负责专业技术审查的机构。原《国家优质工程审定办法(2013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1. 2018年3月27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布了《国家

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8年修订版)。办法完善了指导思想，本着与时俱进的原则，增强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先进性、适应性，突出导向性、权威性。原《国家优质工程审定办法(2016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1. 2019年3月20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布了《国家

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版)。办法增加巡视督查制度，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原《国家优质工程审定办法(2018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曹玉书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会长

副主任委员 李鸿庆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顾问

孙玉才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顾问

顾问 李彦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础产业司原司长

邓德利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王子牛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王凤学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 总经理

王永光 中国治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尤京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毛志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刘辉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孙守仁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理事长

孙晓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副会长兼秘书长

杜建荣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副理事长

李高帅 中国质量协会 副秘书长

汪寿建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总工程师

杨力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张宁宁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会长

宗敦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

侯伟生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会长

郝智荣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修璐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栾德成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会长

黄庆国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秘书长

龚 剑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总工程师

蒋 千 中国水运工程建设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雷升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

(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工程建设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规范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确认设立的工程

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最高奖为国家优质工程奖。

**第三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应当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第五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境外工程)均可以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

**第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

下简称中施企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应为具有独立生产能

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大型技改工程。

**第八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包括下列工程:

(一)工业工程；

(二)交通工程；

(三)水利工程；

(四)通信工程；

(五)市政园林工程；

(六)建筑工程。

**前款工程具体评选范围见附录1。**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二)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三)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四)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

(二)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三)工程设计先进，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四)工程质量可靠，获得工程所在地或所属行业省(部)级最高质量奖，具体名单见附录2**；

(五)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已通过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或积极应用“四新”技术、专利技术,行业新技术的大项应用率不少于80%；

(六)践行绿色建造理念，节能环保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七)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其中，住宅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满三年，入住率在90%以上。

(八)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一条** 具备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且符合下列要求的工程，可参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一)关系国计民生，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

(二)设计理念领先，达到国家级优秀设计水平；

(三)科技进步显著，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四)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五)质量管理模式先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六)经济效益显著，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七)推动产业升级、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对促进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影响巨大。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企业。申报时应由一个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第十三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

(三)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或者其他机构。

**前款所指推荐单位名单见附录3。**

**第十四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推荐遵循下列程序:

(一)推荐单位按照中施企协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

(二)推荐渠道:

1.工业、交通(公路除外)、水利和通信工程按所属行业推荐；

2.市政、建筑和公路工程按地域推荐；

3.经中施企协确认的中央企业所属的建设工程可以通过集团总公司推荐。

跨行业和跨地区推荐的，中施企协秘书处将征求所属行业或所在地推荐单位的意见。

(三)推荐单位对工程**申报材料**(内容见附录4)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统一报送到中施企协秘书处。推荐函中应将所推荐工程按工程质量水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综合排序。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机构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和中施企协会长办公会。审定委员会由行业权威质量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委员若干名，主要职责是评审并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中施企协会长办公会决定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

**第十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中施企协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二)复查。中施企协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参加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咨询活动的工程项目，在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时可原则上免去现场复查环节。专家组复查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查报告，并汇报复查情况。

(三)评审。召开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会议。中施企协秘书处向审定委员会报告初审及现场复查情况。审定委员会通过评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达到参会评委二分之一票数的工程确定为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候选项目得票数应达到参会评委的三分之二。

(四)公示。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在中施企协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五)审定。中施企协召开会长办公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需达到参会会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项目需达到参会会长分之二以上的票数。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中施企协予以表彰，授予奖杯、奖牌和证书。表彰对象为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

**第十八条** 各行业(地方)建设(建筑)协会和企业可根据本行业、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巡视**

**第十九条** 中施企协秘书处在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期间开展对评选工作的全面监督巡视，并根据参评工程的类别、数量等组成若干巡视组。

**第二十条** 巡视组由国家优质工程奖资深专家及中施企协秘书处人员组成，每组2~3人。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对专家在遵循评选程序、遵守评选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选资格。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委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未经中施企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已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

由中施企协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若情况属实，将取消国家优质工程奖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8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录:1.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

2.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名单

3.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荐单位名单

4.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

附录1：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

**一、工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 | 备注 |
| **1.冶金工程** |
| 烧结 |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 180以上 |  |
| 焦化 | 碳化室高度 米 | 6以上 |  |
| 高炉 | 有效容积 立方米 | 1200以上 |  |
| 转炉 | 公称容量 吨 | 120以上 |  |
| 电炉 | 公称容量 吨 | 90以上 |  |
| 其他钢铁项目 | 投资 亿元 | 3以上 |  |
| **2.有色金属工程** |
| 重金属矿山 | 年产量 万吨 | 100以上 |  |
| 露天铝土矿上 | 年产量 万吨 | 100以上 |  |
| 氧化铝 | 年产量 万吨 | 60以上 |  |
| 电解铝 | 年产量 万吨 | 20以上 |  |
| 综合铝加工 | 年产量 万吨 | 10以上 |  |
| 单系列铜熔炼 | 年产量 万吨 | 10以上 |  |
| 单系列锌冶炼 | 年产量 万吨 | 10以上 |  |
| 其他有色项目 | 投资 亿元 | 3以上 |  |
| **3.煤炭工程** |
| 煤矿 | 年产量 万吨 | 120以上 | 含相应规模等配套选煤厂 |
| 选煤厂 | 年洗选能力 万吨 | 300以上 | 中心或集中式选煤厂 |
| 煤层气田建设 | 年产量 立方米 | 1亿以上 |  |
| **4.石油工程** |
| 油田开发地面建设 | 年产量 万吨 | 30以上 |  |
| 炼油厂配套装置 | 年处理量 万吨 | 300以上 |  |
| 气田开发地面建设 | 年产量 立方米 | 6亿以上 |  |
| 长输油气管道 | 长度 公里管径 毫米 | 100以上273以上 | 设有首末站及中间加压泵站 |
| **5.石化工程** |
| 乙烯装置 | 年产量 万吨 | 30以上 |  |
| 合成氨 | 年产量 万吨 | 18以上 |  |
| 其他石化工程 | 投资 亿元 | 3以上 |  |
| **6.化学工程** |
| 尿素 | 年产量 万吨 | 30以上 |  |
| 其他化学工程 | 投资 亿元 | 3以上 |  |
| **7.电力工程** |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 | 备注 |
| 送变电 | 变电电压 千伏 | 500以上 |  |
| 风电场 | 装机容量 兆瓦 | 49以上 |  |
| 光伏发电 | 发电容量 兆瓦 | 50以上 |  |
| 水电站 | 装机容量 兆瓦 | 600以上 |  |
| 火电厂 | 单机容量 兆瓦 | 300以上 |  |
| 燃气发电厂 | 单机容量 兆瓦 | 180以上 |  |
| 垃圾及生物质发电厂 | 单机容量 兆瓦 | 15以上 |  |
| 其他电力工程 | 投资 亿元 | 3以上 |  |
| **8.核工业** |
| 核电站 | 单机容量 兆瓦 | 600以上 |  |
| **9.建材** |
| 水泥生产线 | 日产量 吨 | 5000以上 | 熟料 |
| 玻璃生产线 | 日产量 吨 | 500以上 | 浮法 |
| 其他建材工程 | 投资 亿元 | 3以上 |  |
| **10.其他工业工程** |  |  |
| 机械、轻工业等 | 投资 亿元 | 3以上 |  |
| **二.交通工程** |
| **1.铁路工程** |
| 综合工程 | 长度 公里 | 100以上 | 连续，含两端区段站 |
| 电气化、通信信号 | 长度 公里 | 200以上 | 连续，含两端区段站 |
| 桥梁 | 长度 公里 | 1以上 | 连续 |
| 隧道 | 长度 公里 | 3以上 | 连续 |
| 其他铁路工程 | 投资 亿元 | 2以上 |  |
| **2.公路工程** |
| 高速公路 | 长度 公里 | 50以上 | 连续，整体工程 |
| 一级公路 | 长度 公里 | 100以上 | 连续，整体工程 |
| 桥梁 | 单孔跨径 米 | 200以上 |  |
| 公路高架桥 | 长度 公里 | 5以上 | 连续 |
| 隧道 | 长度 公里 | 3以上 | 连续 |
| 其他公路工程 | 投资 亿元 | 2以上 | 整体工程（不含二级及以下公路） |
| **3.航空** |
| 机场飞行区 | 等级 | 4E以上 |  |
| **4.水运** |
| 码头 | 年吞吐量 吨 | 沿海3万以上内河5000以上 |  |
| 其他水运工程 | 投资 万元 | 沿海2万以上内河8000以上 |  |
| **三.水利工程** |
| 水库 | 库容 立方米或坝高 米 | 10亿以上或80以上 |  |
| 其他水利工程 | 投资 亿元 | 2以上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 | 备注 |
| **四.通信工程** |
| 通信建设工程 | 投资 亿元 | 1以上 |  |
| **五.市政园林工程** |
| 城镇道路 | 投资 亿元 | 5以上 |  |
| 互通立交桥 | 投资 亿元 | 1.5以上 |  |
| 城镇道路高架桥 | 公里 | 5以上 | 连续 |
| 城镇隧道 | 公里 | 单线3以上双线2以上多线1以上 | 连续 |
| 城市轨道交通 | -- | 整体工程 | 含首末站，连续 |
| 独立水厂 | 日供水 万吨  | 10以上 |  |
| 污水处理厂 | 日处理 万吨 | 10以上 |  |
| 垃圾处理工程 | 日处理 吨 | 1200以上 | 填埋、焚烧 |
| 园林建筑、人造景观 | 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万以上1.5万以上 |  |
| 其他市政工程 | 投资 亿元 | 2以上 |  |
| **六.建筑工程** |
| 体育场 | 座 | 30000以上 |  |
| 体育馆 | 座 | 5000以上 |  |
| 游泳馆 | 座 | 3000以上 |  |
| 影剧院 | 座 | 2000以上 |  |
| 广播电视塔 | 高度 米 | 350以上 |  |
| 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单体3000以上，群体2万以上 |  |
| 其他公共建筑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单体3万以上（西部地区2万以上），群体6万以上（西部地区4万以上） |  |
| 住宅工程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5万以上（西部地区10万以上） | 小区内公建、道路、生活设施配套齐全、合理，庭院绿化符合要求，物业管理优良。 |
| 工程造价1亿元（含）以上，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社会效应显著，能代表本行业建设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等工程项目，经秘书处审核可以列入评选范围。 |

附录2：

**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最高质量奖 | 主办单位 |
| 1 | 有色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 2 | 煤炭 | 煤炭行业 “太阳杯” |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
| 3 | 石油 | 石油优质工程金质奖 |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
| 4 | 石化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优质工程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 5 | 电力 |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
| 6 | 水利 |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 7 | 铁路 | 铁路优质工程一等奖 | 国家铁路局 |
| “中铁杯”优质工程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铁建杯”优质工程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 “通号杯”优质工程（通信信号）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
| 8 | 水运 | 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
| 中国交建优质工程奖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9-10 | 公路市政建筑 | 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
| 北京市建筑（竣工）“长城杯”金质奖 |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 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 |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 |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 山西省建设工程“汾水杯”奖 |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建设厅 |
| 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奖 |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
| 吉林省建设工程“长白山杯”奖 |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龙江杯”奖 |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
| 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
|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 |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
|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 |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
| 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 |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
| 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 |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
| 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 |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
|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 广西自治区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
| 海南省建筑工程“绿岛杯” |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
| 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 |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
| 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 |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
|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 |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最高质量奖 | 主办单位 |
|  |  | 西藏自治区“雪莲杯”优质工程奖 | 西藏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 |
|  |  | 宁夏自治区“西夏杯”优质工程奖 |  |
| 9-10 | 公路市政建筑 | 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自治区优质工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杯奖 |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
| 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中建杯”（优质工程金奖）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铁杯”优质工程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铁建杯”优质工程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交建优质工程奖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优质工程奖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附录3：

**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荐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单位** | **序号** | **推荐单位** |
| 1 |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 31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 2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 32 |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
| 3 |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 33 |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
| 4 |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 34 |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
| 5 |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 35 |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
| 6 |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 36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
| 7 |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 37 | 浙江省建筑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 8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 38 |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
| 9 |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 39 |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
| 10 |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 40 |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
| 11 |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 41 |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
| 12 |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 42 | 河北省工程建设协会 |
| 13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 43 |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
| 14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 44 |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
| 15 |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 45 |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
| 16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46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 17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47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
| 18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48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 19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9 |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
| 20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0 |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
| 21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 51 |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
| 22 |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 |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
| 23 |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 53 |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
| 24 |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54 |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
| 25 |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 55 |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 26 |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56 |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
| 27 |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 | 57 |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
| 28 |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 58 |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
| 29 |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59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 30 |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 6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附录4：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

一、国家优质工程奖（包括境外工程）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简介

工程简介1份，由工程概述和工程照片组成。工程概述限800字以内。工程照片至少提供20张，其中全貌照片不少于3张，特殊部位照片不少于3张，并在每张照片下方标注标题。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1份装订在证实性材料中。申报表可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站（[www.cacem.com.cn](http://www.cacem.com.cn)）下载。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证实性材料

证实性材料1份，内容见本要求第二部分，装订要求见第三部分。

（四）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创新成果总结1份，包括建设、咨询、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技术、质量、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等方面创新成果，限一万字以内。

（五）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1份，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控制在5分钟以内，金奖项目控制在8分钟以内。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国家优质工程奖

1.证实性材料封皮；

2.承诺书；

3.目录（注明页码）；

4.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5.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

6.工程可评（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如获奖请附证书）；

7.工程立项文件；

8.工程报建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

9.工程质量监督（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0.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等）；

11.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12.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13.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

14.省（部）级优质工程奖证书；

15.省（部）级优秀设计奖证书；

16.科技进步证明（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专利、行业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等）；

17.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

18.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19.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省部级QC活动成果、绿色示范工程证明等）。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如有特殊原因，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其中，1-4、13、17项提供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境外工程）

除与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1-4项要求相同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2.工程立项文件。其中，由国内投资（含对外援建工程）且执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完全由国外业主投资的项目，提供业主批复文件；

3.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其中，执行境外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需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

4.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5.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6.中方驻外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意见；

7.省（部）级优质工程奖证书。未获得省部级质量奖的工程，主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是中央企业的，由集团总公司出具质量评价说明，并明确是否达到省部级质量奖水平，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质量评价说明。另外，获得工程所在国质量奖的，需提供参赞处对质量奖级别的鉴定说明；

8.省（部）级优秀设计奖证书。未获得省部级设计奖的工程，可以参与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组织的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评定工作；

9.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此证明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10.其他质量、安全、科技、节能、环保等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除1-4、7、8、10项外，均需提供原件。申报材料如含外文，需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三、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前四部分内容要求独立装订成册，封皮采用250g铜板纸。

2.工程简介内容用250g铜版纸彩色打印。

3.装订尺寸为A4纸规格，平装、胶订。

四、申报材料电子版拷贝到U盘，连同书面材料统一装入A4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